

第 19 號

## 行政令

### 在本州受災緊急狀態期間暫停實施與恢復運輸基礎設施相關之規定

鑒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本人發出了第 17 號行政令，宣布紐約州進入受災緊急狀態；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 依據《行政法 - Executive Law》第 2-B 條 29-a 款賦予本人於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布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之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分之權力，宣布下述法令將在本行政令頒布之日起暫停實施，直至今下達進一步通知：

如果運輸署署長認為有必要授權緊急合同和/或將其與設計及施工服務結合，並在需要時使用上述服務，則《公路法 - Highway Law》第 38(1)、(2)及(3)款和《經濟發展法 - Economic Development Law》第 4-C 條將暫停生效；

如果運輸署署長認為有必要在州採購合同中增加額外的工作、地點和時間，或授予緊急合同，則《財政法 - State Finance Law》第 112 款和《憲法》第 5 條第 1 款將暫停生效；

如果運輸署署長認為有必要在某項採購合同中將設計和施工服務相結合，和/或取得設計和施工驗收服務，則《財政法》第 136-a 款將暫停生效；

如果運輸署署長需要不按標準採購流程購買所需的商品和材料，則《財政法》第 163 款將暫停生效；

如果運輸署署長確定需要立即執行建築和設施的更換、修復或重建工作，則《環境保護法 -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Law》第 8 條、《紐約法規法典 - New York Code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第 17 卷 15 部分及第 6 卷 617 部分將暫停生效，以應對緊急狀況，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盡量減少對環境的改變或侵擾。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

Chinese